

##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的通知，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决定终止股份减持计划，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400万股（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8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%）不再减持，同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即自本公告日起至2015年2月25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的《股份减持计划书》，拟于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万股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5）。

2、2014年3月5日，许敏田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2.5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9）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累计减持400万股（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），减持计划中剩余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，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,285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21%，其中：许敏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,285,724股（含有限售条件股份52,714,292股、无限售条件股份9,571,432股），占总股本的19.46%；杨佩华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60,0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18.75%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